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8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张津



张津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周唯



周唯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94,578,445.1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170,257.3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170,748,702.51 元；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1,955,565,053.24 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339,458,274.40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2,295,023,327.64 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31,333.81 元，本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473.73 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31,807.5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40,682,134.0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1,170,748,702.51)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31,807.54)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2,295,023,327.64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840,682,134.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8))。据此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上增资均沿用2018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号))。2020年8月6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号))，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算并划转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鸿富锦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深圳裕展及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以上增资适用 2020 年变更后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 202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杭州统合、海宁统合、深圳裕展、郑州富泰华、河南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鹤壁裕展、兰考裕展、深圳智造谷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年7月2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活期	1,351,547,391.5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活期	197,102,684.5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	活期	4,797,236,395.6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活期	147,871.3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32139558	活期	0.00
	632143886	活期	0.00
	632147726	活期	0.00
	632149924	活期	44.63
	632145280	活期	527,705,530.67
	632899759	活期	0.00
	632139531	活期	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4416900259	活期	0.00
	9550880213463200375	活期	1,466,488.87
	9550880209636000333	活期	577,025,249.02
	9550880219914700132	活期	90,071,786.75
	9550880079612300125	活期	161,032,554.97
	9550880223091700328	活期	0.00
	9550880226554600161	活期	38,461,440.05
	9550880226553300178	活期	98,884,696.11
合计			7,840,682,134.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和延期，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业富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富联天津、天津鸿富锦	指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富联郑州、郑州富泰华	指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联鹤壁、鹤壁裕展	指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富联武汉、武汉裕展	指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富联河南、河南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富联深圳、深圳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联济源、济源富泰华	指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富联晋城、晋城富泰华	指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富联山西、山西裕鼎	指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杭州统合	指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海宁统合	指	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
富联兰考、兰考裕展	指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深圳智造谷	指	深圳智造谷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671,644	817,181						707,617
					30.59%							2,117,075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深圳富桂)(注 1)	是	183,500	133,500	133,500	9,151	26,435	(107,065)	2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富桂)(注 1、注 5)	否	13,000	13,000	13,000	537	10,216	(2,784)	79%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富联天津)(注 1)	是	15,000	67,900	67,900	21,827	43,886	(24,014)	6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注 3)	是	100,500	419	419	-	419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富桂)(注 1)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3,638	9,882	(111,618)	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注 2)	是	241,500	184,900	184,900	33,264	147,520	(37,380)	8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 2)	否	53,100	53,100	53,100	12,49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 2)	否	51,900	51,900	51,900	18,454	85,687	(19,313)	8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富联天津)(注 2)	是	150,200	197,381	197,381	44,649	133,513	(63,868)	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华科)(注 4)	是	63,2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富联深圳)(注 5)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3,986	327,040	3,140	101%	2022年	5,691,000	是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富联郑州)(注 5)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	135,722	1,022	101%	2022年	660,000	是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河南)(注 5)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77,828	173,717	317	100%	2022年	712,000	是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河南)(注 5)	是	130,900	100,000	100,000	59,572	105,538	5,538	106%	2022年	1,485,000	是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富联济源)(注 5)	是	187,400	110,000	110,000	16,868	112,544	2,544	102%	2022年	990,000	是	否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富联晋城)(注 5)	是	165,000	96,500	96,500	30,424	99,532	3,032	103%	2022年	696,000	是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富联山西)(注 5)	是	176,100	100,000	100,000	36,968	105,004	5,004	105%	2022年	449,000	是	否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山西)(注 5)	是	181,100	60,000	60,000	14,023	60,888	888	101%	2022年	156,000	是	否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鹤壁)(注 5)	是	173,300	40,300	40,300	4,052	41,894	1,594	104%	2023年	157,000	是	否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武汉)(注 5)	是	-	17,400	17,400	3,280	4,411	(12,989)	2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杭州统合)(注 2)	是	-	17,400	17,400	3,280	4,411	(12,989)	2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海宁统合)(注 2)	是	-	20,000	20,000	487	504	(19,496)	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高端智能手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兰考)(注 5)	是	-	39,800	39,800	11,722	40,300	500	101%	2022 年	365,000	是	否
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富联深圳)(注 1)	是	-	417,200	417,200	268,970	364,764	(52,436)	8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深圳智造谷)(注 1)	是	-	50,000	50,000	-	-	(50,000)	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注 1、注 4)	是	-	132,400	132,400	35,422	54,140	(78,260)	4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注 6)	否	32,444	32,444	32,444	-	33,519	1,075	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707,617	2,117,075	(554,569)	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不断进步、应用场景不断变化，同时国内国际形势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尤其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对行业生产、供应链及终端需求产生诸多影响，造成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安装及现场研发环节均有所延迟，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2、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因相关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为使募集资金科学合理使用，公司对本项目下相关存储器、数据中心

	<p>设备等的购置方案不断优化调整，造成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安装及现场研发环节均有所延迟，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p> <p>3、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随着5G、云计算等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相关产品制程也在不断变化，给该类产业化技改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p> <p>4、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客户产品更新升级，该类产品的相关技术与产品制程均发生一定变化，使得项目的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p> <p>5、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涉及行业前瞻性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动态的跟进变化，电子类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对较短，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相对较快，使得项目的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时，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国内国际形势和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造成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安装、新产品材料变化及现场研发环节均有所延迟，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3、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富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1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784万元。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7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2：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等6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旨在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化的模型和体系架构，为未来高效能运算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发展奠定基础。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及更好的适应全球市场环境，公司已将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研发团队设置在台湾和美国，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支出。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决议终止该募投项目，相关研究方向继续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21年3月2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18.65万元，为购置项目所需存储器、检测设备费用，已购置设备后续将由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富桂用于日常生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现有项目的实施及新项目的建设。

注4：5G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项目，旨在加强对5G技术的研发，实现对5G前瞻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动态跟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随着全球通讯迈入5G时代，预期5G应用带来的流量暴增，将带动包括Wi-Fi6、SD-WAN、400G交换机等下世代通讯产品的发展，下世代通讯技术的协同研发需求更为迫切。5G、Wi-Fi6、光通讯、智能家居等应用的发展，使得原有专注于5G与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的项目方案已无法适应下世代通讯技术协同研发的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技术发展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设的“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注5：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富联深圳)、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富联郑州)、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河南)、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河南)、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富联山西)和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山西)、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鹤壁)、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武汉)、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兰考)等11个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分别为3,140万元、1,022万元、317万元、5,538万元、2,544万元、3,032万元、5,004万元、888万元、1,594万元、500万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入与非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本年度实现的收益为2022年度募投项目整体产生的营业收入。上述项目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南宁富桂)等12个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此12个项目进行结项。

注6：补充营运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1,075万元，系补充营运资金存放期间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